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號

原告 鄭柏榮

被告 周木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3日簽訂商號讓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向原告購買原告所有「機林工程行」商號及工廠之機具設備、營業等，被告應於113年5月3日、113年6月5日、113年12月5日、114年1月3日，分4期，每期給付100萬元予原告，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支付第1期及第2期款項後即未再付款，迭經催討，均不獲置理，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得一次請求未到期之全部價款。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均為訴外人機林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機林公司)之股東，持股各2分之1(各出資50萬元)，原告於108年擔任機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時，未將機林公司該年度之盈餘分配予被告，兩造間尚有債務糾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13年5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以400萬元向原告購買原告所有「機林工程行」商號及工廠之機具設備、營業等，被告應於113年5月3日、113年6月5日、113年12月5日、114年1月3日，分4期，每期給付100萬元予原告，被告業給付2期款項共200萬元予原告，尚餘200萬元未給付原

01 告。

02 (二)兩造原均為機林公司之股東，出資額各為50萬元，機林公司  
03 之負責人於110年1月間由原告變更為被告。

04 (三)原告於113年10月31日將機林公司出資額50萬元贈與被告。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兩造於113年5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以400萬元向  
07 原告購買原告所有「機林工程行」商號及工廠之機具設備、  
08 營業等，被告則應於113年5月3日、113年6月5日、113年12  
09 月5日、114年1月3日，分4期，每期給付100萬元予原告，如  
10 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業給付2期款項共200萬元  
11 予原告，尚餘200萬元未給付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自應再給付剩餘2期款項共200萬元予  
13 原告，被告迄未付款，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1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二)被告雖抗辯兩造原均為機林公司股東，原告於108年度擔任  
17 機林公司負責人，未將機林公司該年度盈餘超過200萬元分  
18 配予被告云云，業經原告否認，被告抗辯機林公司於108年  
19 度未分配盈餘與被告云云，難認為真。又縱認機林公司於10  
20 8年度確有盈餘，且未分配盈餘予被告，亦為機林公司與被  
21 告間所生債權債務關係，被告不得以其對機林公司之債權主  
22 張與原告請求之本件買賣價金200萬元相互抵銷，被告之抗  
23 辯並無理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支付  
25 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張鈞雅